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淑霞	联系电话	13693288369
身份证号码	110105196405305444	职称	正2
工作单位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机械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	联系人(电话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
项目名称	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-大型设备维护保养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48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本项目01包已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2次,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次均只有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全面、逻辑清晰、要求明确,符合法律法规要求,全文无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。 本项目01包采购内容为轻型车和重型车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,该设备制造商是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。该设备为大型精密仪器,			

设备参数精度高，由设备制造商提供维护保养，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、检测数据更精准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11包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本人签名：胡丽霞

2025年6月5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于世博	联系电话	13910932038
身份证号码	130107196501131217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车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王涛(010-81254237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
项目名称	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-大型设备维护保养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48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全规范,没有不合理条款,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,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01包经过2次公开招标,截至投标截止时间,均仅有1家投标人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。 本项目01包采购标的为轻型车和重型车排放测试设备维护、保养,该排放测试设备			

为大型精密仪器,用于执法检测.设备参数
精度高.专业技术性强.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
只能由原厂提供维护保养.现仅有塘均(中国)
贸易有限公司可以满足采购技术与服务要求

鉴于以上情况.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.只能从唯一供
应商处采购.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

本人签名:

2025年6月5日
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
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
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周伟民	联系电话	13801245189
身份证号码	110103196211221557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动力(北京)重型汽车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车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王涛(010-81254237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
项目名称	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-大型设备维护保养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48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本招标项目 01 包于 3.27 及 5.12 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公开招标,截至开标时间,均仅有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完整规范,无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,内容完整规范。 本包标的为轻型车和重型车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,该设备为大型精密仪器,专业技术性强,用于执法人员执法检查,设备精度精度高,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,达到相关标准要求,只能由原厂提供维护保养,仅有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			

公司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本包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本人签名：尉伟民

2025 年 6 月 5 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